

溫室氣體排放量 查證聲明書

聲明書編號：

00025-2015-AP-TWN-TAF

地點和日期：

台北,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

頁數：

2 之 1 頁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天然氣發電廠 (管編 N1504207)

通訊地址：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線工南二路 2 號

聯絡電話：04-7910010

查證結果摘要：

茲證明本案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規定，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準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指引、溫室氣體查驗指引、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管理原則、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之相關規定、CNS 14064-1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查證範圍：

涵蓋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天然氣發電廠(管編N1504207)：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線工南二路 2 號擁有與經營之天然氣發電廠，共計 1 處設施

盤查期間：

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案主導查驗員：

金仲萱



查驗機構簽章：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謝振璋
總經理

查證聲明書核發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7 月 3 日

This Verification Opinion i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made available to us and the engagement conditions detailed above. Hence, DNV cannot guarantee the accuracy or correctness of the information. DNV cannot be held liable by any party relying or acting upon this Verification Opinion.

查驗機構：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93 號 29 樓。Tel.: +886-2-82537800。www.dnvgl.com.tw

聲明書編號：00025-2015-AP-TWN-TAF
地點和日期：台北，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

頁數：
2 之 2 頁

查證數據：

採IPCC1995年第二次評估報告(SAR)公告之GWP值彙總排放量，總計670,758.129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包含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排放量：666,712.154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排放量：4,045.9749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外購電力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依經濟部能源局104年5月26日公告103年度電力排放係數0.521公斤CO₂-e/度計算)

查證意見：

依據查證者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天然氣發電廠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

保留限制：

無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天然氣發電廠之機密資訊，除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額度認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未經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天然氣發電廠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 (一)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保證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此 證

負責人簽章：謝振璋

職稱：總經理

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查驗人員簽章：金仲萱

、王佩蓉